

法苑微聲

雪犁 著



法苑微聲

雪犁 著



摄于2009年（作者80岁）



1983年作者在政法大学东山家中



1983年作者与前妻
陈德维在政法大学校园



2004年作者与夫人
蓝为芬在合川钓鱼城



2009年作者80岁全家合影留念

前 言

岁月匆匆，时光易逝，今年我已84岁。自知一生虽有报国为民之心，但业绩平凡，差错甚多，对社会贡献甚少。

感谢上苍，赐我高寿。感谢祖母，含辛茹苦，养育之恩。感谢人民，对我教育培养，供我衣食住行。感谢诸亲好友，肝胆相照，关心帮助。感谢夫人子女，全力支持，精心照顾。

现从我近年已经发表的文稿中选择数篇，汇集成册，赠于诸亲好友，交流看法，答谢友情，敬请指正。赠于子女家人，片言只语，留作纪念，以寄亲情。

雪 犁

2013年2月10日

(癸巳蛇年春节)



目 录

前言	(1)
定罪量刑不应区分两类矛盾	
(1981 年 4 月)	(1)
略论社会主义法律的权威性	
(1982 年 4 月)	(11)
党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是社会主义法制的 根本原则	
(1983 年 4 月)	(21)
论改革经济体制与加强法制建设	
(1985 年 1 月)	(34)
法学专业学报编辑修养四要	
(1993 年 3 月)	(47)
反腐倡廉与法制建设	
(1994 年 4 月)	(57)
走和平发展道路是我国外交路线的正确抉择 ——学习党的十七大精神的一点体会	
(2008 年 3 月 22 日)	(68)
深化改革必须切实保障言论自由	
(2008 年 9 月 28 日)	(74)
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 ——读陈独秀《我的根本意见》等晚年论著有感	
(2010 年 6 月 28 日)	(82)

树立公民意识 建设公民社会

——纪念辛亥革命 100 周年

(2011 年 1 月 8 日) (92)

作者生平简况 (104)

定罪量刑不应区分两类矛盾

(1981年4月)

定罪量刑要不要区分两类矛盾？这是当前法学界正在讨论的一个有重大现实意义的问题。有的同志坚持定罪量刑必须区分两类矛盾的观点；有的同志已对这种提法作出了否定的结论，但理由不尽相同：或者认为刑法公布前定罪量刑区分两类矛盾是正确的，刑法公布后就没有必要再区分了，或者仅仅否定“人民内部矛盾犯罪”的提法，而在实际上却得出了一切犯罪都是敌我矛盾的结论。我认为这些观点是值得商榷的。

我的看法是：定罪量刑应严格按照刑法规定办事，不应区分两类矛盾。定罪量刑要区分两类矛盾的提法从来是不科学的，错误的，应当彻底否定，全部否定，不能否定一半肯定一半。

下面谈点个人的粗浅看法，抛砖引玉，以期通过讨论，弄清问题。

定罪量刑与区分两类矛盾 是两个不同范畴的问题

马克思主义认为，不同概念、不同范畴的问题，

反映不同事物本质属性的区别，混淆不同概念、混淆不同范畴的问题，就是混淆不同事物的质的区别，就无从辨别事物，更谈不上正确认识问题和正确处理问题。

“区分两类矛盾”与“定罪量刑”，两者在表面上很相似，实际上则是属于不同范畴的问题。前者是一个政治概念，它所要解决的问题是在不同的历史阶段，根据革命的性质和任务，如何划清敌我界限，明确依靠谁、团结谁、打击谁，以组成浩浩荡荡的革命大军，去完成革命和建设的任务。后者是一个法律概念，是实施法律的问题，它所要解决的问题是根据刑法的规定，划清罪与非罪、这个罪与那个罪的界限，并根据罪行的性质、情节的轻重、社会危害性的大小，处以应得的刑罚，以达到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秩序，巩固国家政权的目。可见，两者虽有联系，但内涵和外延不同，不能互相混淆，互相代替。

定罪量刑必须区分两类矛盾，这种提法之所以不正确，是因为它在理论上混淆了区分敌我与区分罪与非罪的不同标准。敌我的标准，是根据不同国家不同历史时期人们的经济地位和政治态度来区分的。在现阶段，我国一切赞成、拥护和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的人，都是人民，一切反抗社会主义革命和敌视、破坏社会主义建设的人，就是敌人。罪与非罪的标准，是依人们的行为是否具有社会危害性、违法性（违反刑法）、应受惩罚性（刑罚惩罚）来区分的。凡是具有

这些特征，危害社会而又触犯刑律的行为，就是犯罪，否则，就不是犯罪。因此，在政治上是敌人的，在法律上并不一定就是犯罪分子；反之，在政治上是人民的，在法律上并不是都不犯罪。在政治上处理敌我矛盾用专政的方法，在法律上对这些人并不都要给刑罚处罚；在政治上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用民主的方法，即说服教育的方法，在法律上不管是什么人，犯了罪都要依照国家法律论罪科刑。可见，在定罪量刑中区分两类矛盾，或者把一切犯罪说成都是敌我矛盾，在理论上是不科学的。

定罪量刑必须区分两类矛盾，这种提法之所以不正确，还在于它在司法实践中很难完全办到。对每一个刑事案件，究竟怎么区分两类不同矛盾的犯罪？区分的标准是什么？真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这是司法实践中长期存在的一个老大难问题。比如除了反革命罪是敌我矛盾以外，在普通刑事犯罪中，究竟那些是敌我矛盾犯罪？那些是人民内部矛盾犯罪？谁也作不出一个令人信服的结论。有的同志认为，毛泽东同志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提出：“为了维护社会秩序和广大人民的利益，对于那些盗窃犯、诈骗犯、杀人放火犯、流氓集团和各种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坏分子，也必须实行专政”，我们可以以此为根据，在普通刑事犯罪中区分两类矛盾。可是，在司法实践中就有各种不同的理解：有的认为凡是犯有上述罪行的都是敌我矛盾；有的认为犯有上述罪行的并不都是敌我矛盾，只有其中被定为坏分子的才是敌

我矛盾。至于上述论述中没有提到的其他刑事犯罪，哪些是敌我矛盾犯罪？哪些是人民内部矛盾犯罪？更是一笔糊涂帐，谁也说不清。事情很清楚，理论上含糊不清，硬把区分两类矛盾与定罪量刑两个不同范畴的问题混在一起，在实践中就一定会碰钉子。

定罪量刑区分两类矛盾 违背社会主义法制原则

实行社会主义法制，是我们党和国家的坚定不移的治国方针。社会主义法制要有极大的权威，就必须严格依法办事，坚决反对有法不依的错误作法，维护法制的严肃性。

定罪量刑区分两类矛盾，这是在法律之外再另立标准，违背依法办事的社会主义法制原则。刑法是关于犯罪和刑罚的法律规范。定罪量刑，处理一切刑事案件，必须严格按照刑法规定办事，这是社会主义法制要求必须做到的事。我国刑法是在党的领导下，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庄严通过并颁布施行的，它代表了全国人民的共同利益和意志，科学地、详尽地规定了什么行为是犯罪，什么行为不是犯罪，什么行为是犯什么罪，犯了什么罪应当判处什么刑罚，犯了多大的罪应当判处多重的刑罚，哪些行为应从重判处，哪些行为应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等等，可是，在刑法的全文中没有规定定罪量刑必须

区分两类矛盾。我国刑法是极其重要的基本法，它适用于我国的一切领域和一切公民，理所当然的是我国一切司法机关定罪量刑的唯一准则，除此之外就不应该也不必要再有什么区分两类矛盾之类的其他准则。否则，搞法外之法，标准不统一，就必然破坏社会主义法制。

定罪量刑区分两类矛盾，破坏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是社会主义法制原则。它在定罪量刑问题上的要求，是对任何人不能因家庭出身、社会成分、政治地位，历史情况的不同，在适用刑法上可以有什么不同。定罪量刑区分两类矛盾，实际上是以政治标准代替法律标准，必然因被告人的家庭出身、社会成分、政治地位、历史情况的不同，在定罪量刑中作不同处理其结果必然破坏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这是以阶级斗争为纲，搞阶级斗争扩大化的“左”的错误在司法工作中的一个突出表现。

定罪量刑区分两类矛盾，助长罪刑擅断主义。社会主义法制要求作到罪刑法定，就是说罪之有无，刑之轻重，理应由国家法律明文规定，不能凭执法者的个人意志想定什么罪就定什么罪，想判什么刑就判什么刑。定罪量刑区分两类矛盾，实际上是助长执法者搞罪刑擅断主义。有些司法人员由于受“左”的错误和搞政治运动的影响，接到案件往往习惯于先根据被告人的家庭出身、社会成分、政治地位、历史情况，在自己的头脑中主观地形成这是“敌我矛盾犯罪”，那是“人民内部矛盾犯罪”的框子，然后定罪判刑。这

种作法，有很大的主观随意性，容易助长罪刑擅断主义，不利于健全社会主义法制。

定罪量刑区分两类矛盾对司法实践有害无益

定罪量刑区分两类矛盾对司法实践究竟起什么作用？有的同志认为，它有利于不枉不纵，正确处理刑事案件。对此，我持怀疑态度。我认为它容易混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重罪与轻罪的不同界限，造成混乱现象，产生滥罚无辜，放纵犯罪，量刑畸轻畸重等不良后果，不利于搞好司法工作。具体来说，主要表现在以下两方面：

一方面，对家庭出身、社会成分，政治地位、历史情况不好的人，容易扩大打击面，造成冤、假、错案。我国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是无产阶级专政国家与刑事犯罪长期斗争的丰富经验的科学总结，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和严密的科学性。在司法实践中，只要认真按两法规定办事，分清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重罪与轻罪等界限，犯什么罪就定什么罪名，犯多大罪行就判多重刑罚，不区分两类矛盾，就能作到不枉不纵，正确处理各类刑事案件，达到刑罚的目的。定罪量刑区分两类矛盾，由于是以政治标准代替法律标准，对家庭出身、社会成分、政治地位、历史情况不好的人，往往不分具体情况，认定为敌我矛盾犯罪，提高量刑等级，轻罪重判，甚至滥罚无辜，造成冤狱。一

九五七年以后，特别是在十年浩劫期间，我国司法工作中为什么会出现大量冤、假、错案？为什么会出现“反革命盗窃罪”、“反革命流氓罪”、“反革命奸污罪”等混乱不堪的罪名？除了林彪、“四人帮”制造和推行极左路线，进行干扰破坏这个根本原因以外，同定罪量刑中的不按法律办事，以政治标准代替法律标准的错误作法是分不开的。林彪、“四人帮”不正是利用这种作法，搞法西斯专政吗？这个历史惨剧再不能重演！

另一方面，对家庭出身、社会成分、政治地位、历史情况好的人，容易放纵犯罪，助长特权。定罪量刑区分两类矛盾，由于是以政治标准代替法律标准，对上述这些人往往认定为人民内部矛盾犯罪，就从轻发落，重罪轻判，甚至有罪不罚，使犯罪者逍遥法外。这种错误作法，在今天面临的刑事犯罪的新情况下，具有更大的危害性，必须坚决制止。这是因为随着阶级斗争形势的变化，我国的刑事犯罪情况已发生重大变化，在当前的刑事案件中，普通刑事案件的比重增多了，在犯罪分子中出身成分好的占很大比重，特别是青少年犯罪的增多。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继续坚持定罪量刑必须区分两类矛盾的错误观点。必然认为现在的刑事案件“多数是人民内部矛盾问题”，就会看不清刑事犯罪的严重社会危害性，心慈手软，打击不力，不利于预防犯罪、制止犯罪、改造犯罪分子，不利于同刑事犯罪作有力的斗争。现在，有些人为什么目无国法，把犯罪当儿戏，就因这些人往往有

盲目的侥倖心理，认为自己反正政治上没有问题，再大的事不过是“人民内部矛盾问题”，从而越陷越深，发展到以身试法，走上犯罪道路。有些地方为什么会出现一批“二进宫”、“三进宫”，“五擒五纵”、“七擒七纵”累判累犯的案犯？这也是与那种认为是“人民内部矛盾问题”，就重罪轻判，管教不严，放纵犯罪的错误作法分不开的。这种错误观点的危险性，还在于保护封建特权。在现实生活中，对于有的政治地位高的人，甚至其家属、子女犯了罪，有些司法人员因种种原因往往不按国法论罪科刑，而以“人民内部矛盾问题”为借口，大开其方便之门，使其逍遥法外。这是“刑不上大夫”的封建余毒，必须彻底肃清。

不仅如此，定罪量刑区分两类矛盾的弊端，还在于浪费司法干部的精力，不利于改进司法工作。定罪量刑要区分两类矛盾，这在世界上是没有先例的，在我国五十年代前期也是没有的。那时我们按照国家的法令，正确处理了许多刑事案件，并没有发生大量冤、假、错案。定罪量刑要区分两类矛盾，这是“左”倾思潮的产物，是五十年代后期逐渐流行起来的，是我国司法工作中特有的做法。实践证明，这种做法对于司法工作不仅无益，而且有害。首先，它使司法人员套上了无形的精神枷锁，在办理每个刑事案件时不得不把自己的注意力集中在区分两类矛盾犯罪的问题上，无谓地浪费许多宝贵精力。同时，它使司法人员在办案过程中容易产生简单化作风，一旦形成是“敌我矛盾犯罪”或“人民内部矛盾犯罪”的框子